

2024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发布日期：2024-02-29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程序

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步骤进行。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准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组织统一笔试、监督指导等工作；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报名与资格审查、组织专业测试和体检、考察、确定拟聘人员以及公示、办理报批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等工作。

二、招聘计划

经核准，2024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487名，招聘计划（岗位）等信息于2月29日起同时在安徽先锋网（www.ahxf.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ah.gov.cn/>）、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及相关媒体上统一发布。

三、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5周岁以下”为“1988年2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 现役军人；

（四）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招聘对象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四、网络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2024年3月5日9:00至3月11日18: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后,3月12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3月12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3月13日18: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紧缺岗位,可降低比例开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3月15日12: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五、笔试

2024年度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所有考生均需参加。考试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等5个类别(中小学教师类细分为“小学教师岗位”和“中学教师岗位”2个小类,医疗卫生类细分为“中医临床岗位”等6个小类)。

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年版)为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考试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两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连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两个科目题本为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第一科考试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发放的所有考试资料。

报考人员可于3月27日至29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市。

笔试成绩确定后，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对于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3月30日14:30-17:30和3月31日08:00-12:00，14:30-17:3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合肥市长江中路333号，西楼812房间，联系电话：0551-62663783）申报加分事宜。

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报考人员可登录报考单位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

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其中，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岗位放宽到130分）。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规定确定。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专业测试资格。

六、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确定。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3:1—5: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七、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可选择采取专业笔试、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试讲、答辩、情景模拟、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专业（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实际操作技能以及潜能等。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

专业测试工作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省直各招聘主管部门拟定专业测试实施方案（公告），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按规定在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本部门及招聘单位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所属招聘单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及其统考笔试成绩、名次，同时明确招聘岗位及数量，专业测试的程序与规则，测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以及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事项。

面试、试讲、答辩等须设立考官组。考官组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外聘考官数量须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

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可将该招聘单位当日参加同一考场同一种类专业测试方式考生的平均分数，确定为该岗位专业测试的最低分数线，也可提前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具体确定方式在专业测试实施方案中明确。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八、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统考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确定后在招聘单位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50%、专业测试成绩占50%合成确定。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2÷1.5）×0.5+专业测试成绩×0.5。

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九、体检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招聘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十、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招聘单位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公示7天。

十一、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招聘单位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十二、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省直事业单位有关招聘政策及笔试考务、专业测试、考察、体检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录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及有关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网站查询、查阅。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655338、62663783（省人社厅事业处）0551-62606473（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2024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岗位汇总表》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监督电话：详见《2024年度安徽省直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电话表》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特此公告。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事考试网

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日

合肥 淮北 亳州 宿州 蚌埠 阜阳 淮南 滁州 六安 马鞍山 芜湖 宣城 铜陵 池州 安庆 黄山

[皖ICP备13015656号-1] |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0264号]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合肥市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恒生阳光城8号写字楼四楼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4:30-17:30）

0551-63457903（公务员、事业单位考务咨询） 0551-62861651（经济、翻译、软考考务咨询） 0551-62862409（证书咨询）

0551-12333 接通后按2（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技术咨询） 0551-63457905（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咨询）

